**龙岗区妇幼保健院2023-2024年度小型零星工程施工承包商招标（第一批）**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招标定标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版）》深龙妇幼〔2022〕78号文件精神，经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研究决定，对龙岗区妇幼保健院2023-2024年度小型零星工程施工承包商招标（第一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2023-2024年度小型零星工程施工承包商招标（第一批）。

2. 服务范围和要求：

（1）服务范围为医院单项合同额小于5万元的小型工程施工，累计合同总额年度不超过100万元，有效期为1年；

（2）严格履行规范，工程质量合格，按时完工，日常沟通顺畅，服务周到热情，及时响应工作指令；

（3）能够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医院管理，院内施工期间不给医院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等；

（4）信誉良好，无社会及建设单位负面评价。

3.中标方式与管理：

（1）本次中标单位1家；

（2）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实行动态管理。

①中标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本聘用期内的服务资格，同时将其拉入黑名单并拒绝其报名参加下一期招标。

一是拒不接受招标单位安排的项目，或对承接的项目挑三拣四的；

二是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能达到规定服务标准甚至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三是承接项目期间出现失误，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

四是拒不接受招标单位合理指令的。

②当出现以上情况或中标单位主动退出时，按照招标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和招标时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报价：参照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因素，自主确定下浮率，以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应大于等于0%。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国家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3.定标及择优要素：

(1)投标单位提交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定标小组按择优项进行定标；

(2)择优要素包括：服务便利度、资质等级、企业相关认证情况、近2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班组人员配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费用结算方式：

项目合同参照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范本签订，为固定单价合同。

（1）工程量均以工程结算时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2）如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实际未发生时，其工程量由清单中扣除；

（3）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若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调整。若工程量减少的，则予以调整；

（5）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确定，再按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三、报名受理**

1.有意向投标的单位于公告期间（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8日）发邮件报名登记，报名信息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资格佐证。

2.若报名单位或符合资质单位不足三家，则另发公告延长

报名时间。

3.报名答疑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左 工 0755-25161892。

**四、投标资料及投标方式**

1.投标所需提交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核对、企业诚信承诺函(承诺提交文件真实性)。

**第二部分：资信及商务文件**

包含按择优要素编制的资料、报价单、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中的复印件必须都加盖公章。

2.投递方式

上述申报材料，**第一部分一式一份，第二部分一式五份，**

**分别密封提交**，均用文件袋密封好并在文件袋正面注明应标项目名称、应标单位、应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封条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注明，视为无效标书。

投标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乐年广场B座903。

投递时间：2023年6月9日14：00至14:30。

资格审查时间：2023年6月9日14：40至15:00。

开标时间：2023年6月9日15:00。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